



浙江省考面试专项资料

面试热点预测



目 录

学者明星化.....	2
拒不工作停发低保.....	5
抢方向盘最高可判死刑.....	7
流量时代要注重打假.....	9
反向春运.....	12
无废城市.....	15

“学者明星化”孰是孰非？

✓ 热点事件

在“知识付费”、“明星学者”大行其道的当下，营销型知识是企业型大学发展的一个自然后果。在“硬科学”领域，从1980年代起，研究的标准就偏向强调专利和市场转化，尤其是计算机和工程科学这些实操领域的教授，长期以来都会担任企业的顾问，或者有自己的公司。今天，这种打造个人品牌的需求渗入了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酒香还怕巷子深”成为快节奏社会里知识生产的共同焦虑，并塑造出新一代“营销型知识”——有点活跃，随波逐流，友善处之。

✓ 各方观点

@中新网：贵为北师大教授的于丹老师，她虽无心为官，但还是给自己定错了位，向公众表错了情，将自己从青灯黄卷的学者、解疑释惑的教授“大尺度”地移至光芒四射的明星扎堆的演艺界。在这点上，我倒觉得，于丹应该到易中天那里取取经，想想清楚那个永恒的哲学命题——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

@大河网：这其实和学术无关，还是和传媒有关。忽然有一个教授、有一个学者跑到电视台抛头露面，大家知道还有这样一种人，就知道了，然后看他像明星一样。有点像明星，毕竟不是娱乐明星。我们说的明星，应该是娱乐明星。其实不是学问本身的问题，不是易中天先生对《三国演义》研究的怎么样，因此大家就来劲了，不是这样，就是因为他到那儿去了。中央电视台那种强大的传媒，其实，所谓的学者明星化，是强大传媒的附属品，和学者，和学问都没关系。

@河南商报：学者明星化，可以说是一种趋势，它并不是“洪水猛兽”，只要把握好适当的度，别让明星学者们一味地谄媚观众、迎合市场而丧失了问题意识和批判意识就好。面对“丑男论”，我们切不可忽略到问题的核心（即中国人“性别审美观”的紊乱、扭曲和变态），而去把握那些不重要的娱乐信息（某些明星其实很丑、某教授是不是“叫兽”等等）。我们应该学会正确审视和看待明星学者提出的独特社会问题。

✓ 相关政策/事件

学者的职责和使命

学者，顾名思义，就是有学问的人，而且是学问比较渊博的人。有了渊博的学问以后，该干什么呢？学问的价值何在？有人说，学问就是升官发财的敲门砖，有了学问，就可以讨好

权贵，为其歌功颂德，博得赏识和赏赐，从此可以平步青云，仕途一路顺风；接着，锦衣玉食，荣华富贵，一切人间享受，应有尽有，这一生似可潇洒走一回。这种学者，古今中外，大有人在。另一种观点认为，学者的学问不是谋生的工具，学者有更高的使命，那就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在这一理想的牵引下，这类学者一方面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地进行道德实践，完善人格；另一方面又博览群书，提高学术修养，以求经世济民，造福社会。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具备社会良心、道德勇气和真才实学。先秦的大儒、汉末的太学生、魏晋的名士、唐朝的诗人、宋代的理学家、晚清的六君子等等用自己的血和泪为中国主流社会的知识分子浇灌了一株以道德责任为根，以学术修养为茎的参天大树。

学术的价值和魅力

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转化为生产力，学科的提升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经济 and 产业的发展。但现在的局面是，一些科研人员迫于各种现实原因，搞研究就是为了发论文、评职称、拿经费。在这种畸形的学术理念引导下，这些研究人员盲目追求论文数量，甚至出现了“学术超人”和“学术抄人”，致使大量学术成果还停留在纸上谈兵阶段，这无疑是学术界的悲哀，也在无形中导致了服务于产业界的优质学术资源的匮乏。。

学术传播范例

以科学传播为例：学者专家经过实验与构想，撰写研究报告，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过会议与会者讨论与肯定，在投稿到相关专业期刊，经期刊编辑群及同才评鉴后，才正式在期刊出版，或将来另外集结图书或会议论文集出版。借由出版与行销管道、或索引与摘要服务送到个人订户手上或纳入图书馆馆藏。这时若后来的另一位学者专家有兴趣参阅参考该研究内容或作品，可能在创作研究而行程新学术传播，于是科学创造便能源源不绝。

✓ 华图微评

“学者明星化”意思就是学术研究人员在社会当中崭露头角，被广而告之，渐渐走向了明星的道路。社会当中对于“学者明星化”的看法其实褒贬不一，支持者认为学者明星化有利于推广学术，让更多的人了解该学科的文化与内涵。反对者认为学者明星化太过于招摇，本应该潜心研究自己学术的学者们，如果沉迷于虚名的传播，享受了明星般的待遇之后，他们能否继续专注于自己的学术研究，着实让人担忧。俗话说“板凳甘做十年冷，文章不著半句空”，颂扬的就是那些踏实研究、不浮躁的研究者品格。所以，对于未来学者明星的发展，我们其实是抱着一种很大的期待的，期待他们能够找到属于自己本心的道路，不会被浮躁的

社会风气所影响。

华图在线

拒不工作，停发低保

✓ 热点事件

近日，民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纳入低保的下岗失业人员，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可按规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

✓ 各方观点

@北京青年报：《通知》的这一要求，是对下岗失业人员的一种制度激励。对于纳入低保的下岗失业人员来说，他们符合条件，可以享受低保，但他们要想从困境中走出，就不能只依靠低保金生活，更应该努力自食其力。

@人民网：简单的“输血”不如“造血”，要让困难群众能够真正走出困境，要避免“低保养懒汉”的现象，更需要消除精神贫困，要让困难群众能够真正自立自强起来。

@人民日报：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设计初衷，在于为一部分困难人群托底。从现代国家意义上讲，享受社会救助体现着公民权利，从理想状态而言，不应该为救济预设条件，也就是说，是否以劳动回报救助，并非实施救济的前提。

✓ 华图微评

此项规定的细化是继广州、辽宁等地实行后的推广，保证了合理确定公益劳动强度的同时充分考虑免除、终止情形的基础上，以我国的公益服务为扳手不断增进社会成员中低保对象的自我增值、贡献社会价值，必然是具有积极且深远意义的。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来就是为一部分困难人群托底。将有限的社会资源给最需要、最缺少的人，才能真正做到社会公平，真正满足社会保障初衷的同时符合我国公共政策的正确价值取向。

合理科学的对规章内容进行细化，无疑可以正确激励引导仍具有劳动能力的社会低保对象参与社会劳动，在进行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的同时不仅可以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履行

其劳动职责，也可以避免个别低保者出现、破除“等靠要”思想，真正弘扬所有公民各尽所能的正确价值取向。能够充分体现了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大方针的同时更加有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可持续性、针对性。

✓ 相关政策/事件

相关政策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规定，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相关事件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管理办法》出台，其中每人每月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60 小时的规定，在舆论场中引发热议。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六条修改为：“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介绍其就业，组织参加公益性劳动。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抢方向盘最高可判死刑

✓ 热点事件

2019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此类行为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性，发生严重后果的最高可判死刑。即便没有发生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并规定7种从重处罚的情形，严厉打击此类危害行为。

✓ 各方观点

@北青网：建立公交车安全，公交公司和公安机关还可以定期组织一些安全培训或演习，帮助司乘人员和乘客多掌握一些安保技能，一旦遇到突发情况，训练有素的司乘人员可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对制服歹徒、协助公众逃生起到重要作用。相信我们一定可以找到足够多的办法，让公交车上充满正义之气，震慑住心怀叵测之徒的戾气，让公交车不再成为公共安全的短板。

@浙江新闻：为抢夺方向盘行为的具体司法量刑定罪，也需要综合考虑具体情景和。但有一点应该成为不可退让的共识：决不能事故大了大处理，事故小了点小处理甚至是不处理，不能只根据后果来判定事故的责任。要让公交车的方向盘不失控，最关键的就是要让规则意识的“方向盘”不失控。

✓ 华图微评

一把方向盘，转动的不仅是汽车的方向，更是满车乘客的生命安全。公共交通安全影响重大，行驶中的车辆一旦发生倾覆、毁坏，甚至会危害到道路上的其他行人与车辆的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早已明确规定，破坏汽车，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在实际判决中，此类事件往往从轻处罚，甚至以缓刑处理，这在无形之中助长了违法者的戾气。三部门联合出台的指导意见，给违法者敲响了一声警钟，也给执法者打入了强心针。守护公共安全是原则问题，危害公共安全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相关政策/事件

2019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此类行为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性，发生严重后果的最高可判死刑。即便没有发生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并规定7种从重处罚的情形，严厉打击此类危害行为。

2015年12月29日

重庆市万州区的成某乘坐公交车，因到站后司机没有停车，成某与正在驾驶的司机发生冲突，并用手拉拽方向盘，导致该车撞在人行道的树上，驾驶员及部分乘客受伤。

万州法院审理认为，成某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17年7月

重庆万州的谭某搭乘大巴车时与驾驶员发生口角，并拉扯方向盘，导致大巴车驶入了地下车道，与对面迎面驶来的小轿车相撞。

万州法院审理认为，谭某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谭某有前科，不适用缓刑，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流量时代要注重打“假”

✓ 热点事件

中国影视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发展，催生了一批龙头企业和经典作品，不仅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量影视从业者也从中受益。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解决发展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比如，收视率数据中的“水分”问题。

一段时间里，一些播出机构甚至在购剧合同中，将收视率与购片价格挂钩，诱导制作机构去买收视率。数据造假，花招迭出，渐成顽疾之一。有的电影院，凌晨竟是票房最高时段；某网剧点击量高达几百亿，远超全球人口总数；几部同时段播放的电视剧，共同标榜自己“收视率”第一。



✓ 各方观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类文艺发展史表明，急功近利，竭泽而渔，粗制滥造，不仅是对文艺的一种伤害，也是对社会精神生活的一种伤害。”

@物质科学研究院药理学研究团队负责人刘青松说：“目前学术界和产业界在对癌症进行的研究和干预中，使用的是源自西方的永生化细胞模型，这些细胞模型反映的是西方病患的基因背景，而很多疾病，由于不同人种、环境影响，其表型和机制有差异。”

@澎湃网：“正所谓，假数据不是真本领，唯流量不如做艺术。挣脱资本的束缚，祛除行业的浮躁之风，影视工作者应静下心来，踏踏实实地投入艺术创作。唯有如此，才能使中国影视业收获更加强壮的体魄，将今后的发展之路走得更加稳健。”

@西安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王鹏分析说：“有些影视剧选取演员时不以演技和匹配度为标准，只看数据、热度和颜值。这种以明星、流量为导向，将演员阵容与艺术品质本末倒置的生产机制，将流量明星推上了‘神坛’，更助长了数据造假的气焰。这两年流量明星片约不断，赶场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连拍戏的时间都紧张，只得以念数字代替说台词，靠替身、倒模、抠图等方式完成作品，何谈体验生活、揣摩角色、锤炼演技、提升修养。而一

些还未能成为流量明星的演员对流量也趋之若鹜，无心精进业务，把精力更多地放在增加曝光率、提高话题度、花钱买粉丝上。真正有实力、肯用心的好演员反而遭到市场冷遇。长此以往，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文化评论人韩浩月认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粉丝文化日渐堕落是在长达十余年的时间里，经由选秀节目、社交媒体平台、娱乐公司的共同推动，逐渐形成的。由粉丝组成的所谓‘饭圈’，按粉丝投入多少，来进行有形或无形的分级，以鼓励不问成本、不计代价地追星，使一些应援行为最终演变成‘以爱的名义’违反社会规则和道德准则的‘暴行’。他们人为地将明星与粉丝之间的文化联系一点点剥离，而简单粗暴地推向金钱联系。”

✓ 华图微评

近几年，我们听到“流量”这个词的频率似乎是越来越高了。流量高的背后，本应指的是作品质量优，群众关注度高。然而，然而随着选秀节目的兴起，运营团队开始幕后操作，粉丝经济应运而生。流量的内涵越来越狭窄，并逐渐与金钱划上了等号。许多运营团队，通过积累流量，获取暴利。

然而，好景不长，“流量高”的作品只能骗到观众一时。2018年，流量明星出演的影视作品大多遭遇票房失灵、口碑失守的“市场滑铁卢”。没有质量的支撑，作品最终将无法受到观众的青睐。

流量时代，我们关注流量没有错，但是流量不能成为唯一的衡量标准。

✓ 相关政策/事件

教育部、中宣部联合发文，将影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近日，教育部、中宣部联合发文，将影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引导学生深入学习影视作品中的英雄人物、先进人物和美好事物，正确看待影视从业人员，不盲目追星。而随着观众的审美水平和辨别能力大幅提高、市场对粉丝经济的狂热逐渐消退，靠数据造假发家的流量明星显现出了颓败势头。2018年，流量明星出演的影视作品大多遭遇票房失灵、口碑失守的“市场滑铁卢”，抱着投机心理的从业者为此付出了代价，符合高质量、多元化等特征的作品正成为市场主流。

微博转发评论计数将限“100万+”

微博站方将于近期对微博转发、评论计数显示方式进行调整：微博转发、评论计数显示上限均为100万，即转发、评论实际数量超过100万时，相应的转发、评论数量均显示为100万+。

媒体账号和政务账号因账号属性，且具有良好公信力，故本次调整不涉及以上两类账号。

以上调整将于一月底上线测试。

微博为了确保以上榜单的真实可信，不断对产品本身进行算法升级并设置了以大数据识别为基础的防刷体系。对于存在作弊特征的行为，系统都会实时进行识别和拦截。与此同时，微博还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联动、加强了与外部公司的合作，如互换已感染设备信息，从设备角度识别水军设备，多维度打击黑产。

共青团中央批流量明星数据造假：见过一亿转发吗？

2018年9月，共青团中央发文批判流量明星造假，团中央称，新浪某博主发布一条微博，一年时间点击量超过1亿次，但热门评论区却有大量相似账号转发评论。

团中央称，任何职业的成长之路，都离不开艰辛的付出，都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文艺工作者也是如此。只要创作、演绎出优秀的、人民群众喜爱的作品，自然会收获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喜爱。

依靠传播数据造假，看似能够营造出“炙手可热”、“流量小生”的幻象，也或许在一段时间内会收获一定的名利，但终究如“梦幻泡影”，不仅不利于自身成长，相反还会不断透支自己的信誉，直至最终被群众和时代抛弃。

反向春运

✓ 热点事件

2019 每年临近春节的时候，会有数以万计的打工族像候鸟迁徙一样，从工作地返回自己的老家，和家人们团圆、过年。而近些年，却出现了一种不一样的现象，那就是有很多在外打拼的游子，在春运期间并不回家过年，而是把自己的父母及亲人，从老家接到他们工作的城市过年，而这在现象就被称之为“反向春运”。

每年到了春运的时候，一票难求是在正常不过的事情了，不仅车票难买，而且有些价格还很贵，这对于很多在外打拼的人来说，确实是一笔不少的开支。因此有很多在一些大中型城市打拼的人，就在两难之下有了新的选择：把父母及妻儿从老家接到他们的工作地过年。这样反向的车票相对来说好买不说，而且价格还很实惠，就算是坐飞机也是很划算的。何况还不用来回奔波，这样在城市里过年，更加经济实惠还省心，尤其是能让父母看看外面的世界，是一举多得的好事。



✓ 各方观点

@光明日报：从经济学角度来说，“反向春运”不失为一种理性的选择。众所周知，想要在春节期间成功买到返乡的火车票、机票，难度不小。从另一个角度说，老家的父母和孩子可能在时间的安排上相对自由，“逆潮流”而动，也可为在大城市工作的上班族省去旅途中的诸多烦恼。如此看来，“反向春运”确实具有一定正向意义。

当然，“反向春运”也有可能带来一些问题。比如说，老人和孩子的旅途安全问题。老人身体硬朗时，“反向春运”或许算不得难事，但随着他们的年龄渐长，长途跋涉的难度也

将越来越大。

@大河报：对于“反向春运”体现的社会风俗的新气象及对外来务工人员越来越包容的大城市，值得人点赞，但对于一些老人为了“迁就”儿女，而选择“逆向过年”的现象，则应引起高度关注。这需要铁路等相关部门在提高运力、优化服务、保障外出务工人员顺利返乡等方面继续着力，也需要尽快落实带薪休假，让劳动者可以有更多时间陪伴亲人，而不是只能选择在春节团聚。如果能把这些条件“铺设好”，才能对“反向春运”兴利除弊，“反向春运”现象才不会让人不安，而只会让人更加欣喜地看待春节“多元化”。

@齐鲁晚报：如果说，在过去，“反向过年”更多的是一些干出一番事业的“成功人士”把父母带到城市里“享福”，那如今，邀请父母“反向过年”应该成为更多年轻人的理性选择。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在城市工作、生活，全家人攒钱在城市买房，身在农村或异地城市的父母“反向过年”其实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反向春运”既可减轻春运负担，让年过得更从容，又能让小夫妻不再为到谁家过年而纠结，何乐而不为呢？

✓ 华图微评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反向春运”成为2019年春节的一个新动向，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一方面，这体现春节民俗新气象。很多上班族平时忙于工作，与家人相处时间有限。每当春运期间，无论是火车票、飞机票，都是“一票难求”，返回家乡难度大。但是，很多时候，远在家里的父母或者孩子在时间上会相对自由一些。另一方面，也折射了过年新方式。一些年轻人将老家的父母和孩子接来自己工作的城市过年，不仅仅是为了家人团聚，有些年轻人还会带父母和孩子出去旅行，增加阅历和见闻。

对于“反向春运”这一现象，应该引起足够重视。建议有关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杜绝“反向春运”的弊端，保障更多家庭的春节团圆。

✓ 相关政策/事件

盘点2019年春运有什么不同（节选）

一、坐汽车的少，坐飞机高铁的多

相比于往年，今年春运有了新的变化，不仅仅在交通方式上面，出行上面也有新的变化，大家更加热衷于坐飞机高铁出行，而选择坐汽车出行的朋友却少了。

在今年春运期间，铁路旅客发送量将为4.133亿人次，增长8.3%；民航将为7300万人次，增长12%；道路旅客发送量预计为24.6亿人次，下降0.8%。通过数据分析，大家可以清晰地知道，道路出行已经是出现了负增长。

二、“反向春运”成为春运的主流

以前大家过年都是回老家，因为乡下年味更重一些，也可以和自己的亲朋好友团聚。但是今年，“反向春运”成为春运的主流，由以前的城市到乡村，现在是乡村到城市。据统计，铁路的春运传统高峰路线的反向客流增加了9%左右，且多以探亲为主。

其实在城市过年，一样可以年味十足，毕竟最重要的是，亲人之间的团聚，而不是为了一个过年的氛围而去选择在什么地方过年。在城市过年，家人团聚的时间其实可以更长。因为父母可以晚一点回去，家里的孩子也有寒假可以出去玩。时间方面还是非常宽裕的。

三、过年出国旅游的游客增多

现在大家过年的方式，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回老家过年了。出国旅游过年，港澳游过年成为了新的过年旅游方式，利用寒假时间多去了解外面的世界，其实是一种比较非常好的机会。

据统计显示，2019年春节黄金周期间，将有约4亿人次出行，其中，出境游人次将接近700万。在出外旅游的热门目的地当中，泰国排名第一，日本位居第二。第三位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紧随其后，东南亚各国均占据前列。

“反向春运”成为新动向，到底是旅游还是团聚？（节选）

“反向春运”里，肯定也有老人来投奔孩子，在孩子工作地团聚过年的。把家乡的父母接出来，在自己工作的城市过年的现象增多，释放了一个特别重要的信号：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外来务工人员正在成为新市民，他们融入城市、扎根城市的基础更牢了。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8.31亿人，比2017年末增加1790万人；乡村常住人口5.64亿人，减少1260万人。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比2017年末提高1.06个百分点。

也就是说，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加快，进城落户人口增加。农民工进城落户，更多的农村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享受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真正实现由“乡”到“城”的转变。

“无废城市”来了

✓ 热点事件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通过在试点城市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为推动建设“无废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 各方观点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无废城市”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建设的远景目标是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和处置安全。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李金惠：近年来，日本、欧盟、新加坡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尝试与探索，可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提供借鉴经验。如日本持续推进建设循环经济社会基本规划，欧盟委员会先后发布了“迈向循环经济：欧洲零废物计划”“循环经济一揽子计划”，新加坡提出迈向“零废物”的国家愿景等。尽管提法不尽相同，但核心都是为了建设一种新的经济体系和社会发展模式，从根本上解决自然资源瓶颈，以及废物处置对稀缺土地资源的占用问题。”

@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及其长效机制建设需要一个探索的过程，按照试点先行与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拟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试点城市政府印发实施方案。在筛选试点城市时，首先考虑国家战略布局，在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规划区域中选择代表性、带动作用较强的城市；其次综合考虑东中西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及产业特点和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优先选取开展过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三要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中选取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

✓ 华图微评

“无废城市”建设不是说一点废物都不能产生，也不是说所有的废物都可以合理化的进行资源利用，“无废城市”更多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环境治理的理念，最大化的减少固体废物在城市中的存量，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的程度。政策的提出需要继续细化和落实，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废物产生的源头管理，对特殊包装物的源头进行管控，对生产物包装的源头进行管理。坚持政策引导，鼓励重复使用包装物的企业以及创新环保的企业，为美丽中国的建设再添一笔重策。

✓ 相关政策/事件

做好包装废弃物产生源头的管理

要在处置源头上进行深度分类。“无废城市”试点城市应建立使用后包装物源头深度分类制度，明确哪些包装废弃物可以重复使用，哪些可以资源化利用，哪些只能无害化处置。消费者需按照要求，分门别类收集、存放、交投各类不同去向的包装废弃物。

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管理政策，有利于使用后包装物的深度分类。随着我国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名单的不断更新，日常生活中包装废弃物的资源属性会逐渐显现出来。最适合的分类者是生产者(即消费者)，在使用后顺手就可以分开。为调动消费者的积极性，可以合理布局重复利用以及有资源属性包装废弃物的交送点，便于消费者交送。此外，可以给予实施分类的消费者一定的激励或奖励。

实施包装物生产源头与包装废弃物产生源头管控，能够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增加包装废弃物资源化量，进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包装废弃物的最终处置量，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控制“特殊包装物”生产源头

我国早在 2009 年就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保健品、化妆品、高档礼品、月饼、高档酒等商品仍存在过度包装现象。过度包装污染了环境，浪费了资源，败坏了风气，更产生了大量的固体废物，应重点关注。

要加强特殊管控。对于可能存在过度包装的行业与商品，除了要求生产企业满足必要包装的生产源头控制外，还需要提出特殊管控要求。可以要求特殊行业、商品的生产企业与销售者承担起包装的回收处置义务。比如，要求特殊行业、商品的生产企业、销售者按照包装物重量和数量缴纳回收处置费用。另外，有需求就有市场。遏制需求一定程度上可以遏制生产。对特殊行业、商品的包装，可以收取相对高一些的包装税，且包装税与商品的价格分

开标识，对购买者产生一定的影响。

要做到全国一盘棋。鉴于商品生产、流通的区域广泛，遍布全国各地，故需要全国一盘棋，通盘考虑包装物生产源头的管控，而非某个“无废城市”试点城市独自实施。

做好包装物生产源头控制

包装物生产源头的控制是建设“无废城市”诸多环节中重要的一环。

一是对于“必要包装物”生产源头的控制。日常生活中涉及的包装各种各样、五花八门，按容积分，有大包装小包装；按功能分，有内包装、外包装；按材质分，有塑料、纸、玻璃、金属、泡沫等；按形态分，有袋、瓶、盒、壶、箱等。这些包装虽然各不相同，但都属于必要包装物。

包装物生产使用的材质与原料、容积、形状等，基本决定了其使用后能否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是否易于资源化并易于回收，不能资源化的是否易于无害化处置等。鉴于此，需要对包装物生产企业进行源头控制。

要坚持绿色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包装物使用后去向的设计理念，才符合“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当然也要同时满足商品的包装需求。

要坚持绿色生产实践。包装物生产企业应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使用绿色原料，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另一方面，在包装使用后确保能重复使用、资源化或者无害化处置。对重复使用的包装物，应提升质量以增加周转次数；对可资源化的包装废弃物，应易于回收；对不得不进入处置系统的包装废弃物，在满足商品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尽量轻、薄，同时考虑易于处置且污染少。

要坚持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是逐利的，缺少利益的预期，企业就缺乏动力。应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与鼓励包装生产企业尽可能生产重复使用的包装与可资源化的包装，同样，应鼓励重复使用包装物与使用资源化产品的企业。



以教育推动社会进步